

关于新疆苏遴优品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增效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新疆苏遴优品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苏遴优品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增效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领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苏遴优品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增效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石油天然气精深加工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circ} 21' 51.026''$ ，北纬 $41^{\circ} 47' 52.928''$ ，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复合肥生产车间 1 座 5040 平方米，内设 1 条复合肥生产线；水溶肥生产车间 1 座 4200 平方米，内设 1 条水溶肥生产线；库房 1 座 5040 平方米，用于原料和产品的储存，内设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办公生活楼 1 栋 990 平方米；地磅 1 座 40 平方米；门卫室 1 座 40.95 平方米，及配套 2 台 4t/h 的生物质锅

炉，1 台为烘干工序提供热源，1 台为造粒工序供应蒸汽。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8%。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防止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复合肥生产线中造粒工序产生

的废气采用“负压集气罩+旋风+文丘里+喷淋塔+除雾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干燥、生物质热风炉废气采用“旋风+文丘里+喷淋塔+除雾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筛分、冷却废气采用“负压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DA003）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米排气筒（DA004）排放。水溶肥生产线中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负压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DA005）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管道（DA006）排放。通过采用全封闭原料堆场、全封闭厂房、全封闭物料输送带，道路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废气的逸散。采取以上措施后，复合肥生产线中造粒工序和水溶肥生产线中筛分、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干燥、热风炉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干燥炉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

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108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的相关要求，在 DA001 排气筒上设置监测点位，对颗粒物、氨每一季度监测一次；在（DA002、DA004）排气筒上设置监测点位，对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每月监测一次；在（DA003、DA005）排气筒上设置监测点位，对颗粒物每半年监测一次；在 DA006 排气筒上设置监测点位，对食堂油烟每年监测一次；在厂界设置监测点，每季度对颗粒物、氨开展一次自行监测。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锅炉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湿式除尘；尾气洗涤塔喷淋废水经 pH 调节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园区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加强车间密闭性、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在车间中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产车间自然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生物质颗粒燃烧灰交由种植户作为基肥使用或拉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处理；锅炉炉渣外售作为简易肥料或在不影响项目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综合利用，作为原料添加至产品中；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布袋经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理；沉淀池沉渣拉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进行处理；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险

废物贮存点，重点防渗区均采用混凝土浇筑+铺设 2 毫米以上的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生产区，储存区和化粪池，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仅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规定开展粉尘治理、污水处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

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领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日印发
